

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及管理辦法

104.7.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本校每學年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所訂原則，並符合本校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辦理以下作業：
一、本校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獎補助專責小組)訂定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規劃原則。
二、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所訂原則，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計畫經費。
三、經獎補助專責小組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備。
四、各單位獎補助計畫經費經核定後，依核定通知，據以執行。
- 第四條 運用原則
依據本校獎補助專責小組所訂定之年度經費使用原則執行。
- 第五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
一、本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
二、以本經費購置之財產，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三、本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